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五一”期间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落实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市安委办决定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检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系列会议精神情况。

（二）“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安排部署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强对流天气条件下生产安全防范应对措施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以及值班备勤等情况。

（三）工贸领域对标《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紧盯检维修、动火、喷漆喷涂、有限空

间、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清库清仓、临时用电、盲板抽堵、吊装、高处作业、危化品储存使用、外包项目、外委施工等危险和特殊作业，重点检查作业审批、资质许可、安全交底、防护保障、现场监护、设备设施检查维护、易燃易爆物质清除、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四）危化品领域重点检查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运行情况，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完整性、健康性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情况；企业作业管理情况，特别是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设施设备防雷、防静电、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及附件有效投用情况。

（五）道路交通领域重点督导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客运车辆、旅游包车、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通行客运班线的临水临崖道路、通行大型车辆的农村马路市场、重要平交路口和高桥深隧等重点路段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六）建设施工领域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督导隧道、塔吊、盾构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安全管控情况。

（七）燃气领域重点检查燃气经营、老旧小区燃气、餐饮

等公共场所燃气等安全管控情况及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情况。

（八）旅游领域重点检查各类旅游景点安全管理、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游乐设施设备运行特别是缆车、客运索道、专用车船、玻璃栈道、玻璃滑道、观景平台、吊桥、空气城堡、“网红景点”等方面的安全情况。

（九）消防领域重点检查厂房、仓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养老机构、影剧院、旅游景区、文博单位、餐饮娱乐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十）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组织形式

各区、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安委办成立 8 个督查组开展督查检查，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详细分组安排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重点检查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情况；要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交办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二）严格工作纪律。督查工作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进行，督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简务实、廉洁自律，不得因检查而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督查检查组每日**13**时前将督查情况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报送。

联系人：娄宇龙、吴笛，联系电话：82890435

附件：市安委办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组安排表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市安委办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组安排表

组别	督查检查对象	督查检查处室	带队领导
第 1 组	江岸区、东西湖区	政宣处、地震处	喻思源
第 2 组	江汉区、新洲区	防火处	陈 嶝
第 3 组	硚口区、黄陂区	协调处	谢楚华
第 4 组	青山区、蔡甸区	危化处	张 伟
第 5 组	汉阳区、武汉经开区	执法支队	张伏峰
第 6 组	武昌区、东湖高新区	基础处	张飞宇
第 7 组	洪山区、东湖风景区	调查处	马正亚
第 8 组	江夏区、长江新区	指挥中心	周全进

抄报：用文市长，劲超常务副市长，泽发副市长，清华副市长。